MAY06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21656 日期：2022年5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技术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要求需要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三项的证据。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因该动议提交不及时而予以驳回。随后，申请人提交了第二次上诉，我们以提交不当为由予以拒绝，以及随后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将要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并证明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采取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

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I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规定提出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必须要么确立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I. 分析

动议中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1) 已确立我们在驳回其第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以及 (2) 已提交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

A. 程序历史

如前所述，本事项因第五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为提供申请人关于其先前提交材料的声称的背景，我们总结程序历史如下：

2018年8月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人的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2018年9月 申请人向本办公室上诉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声明他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记录未显示，且申请人亦未声称，他在该期限内提交了这些材料。

2018年12月 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援引8 C.F.R. § 103.3(a)(1)(v)的规定，该规定要求对未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上诉予以简易驳回。

2019年1月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上诉的简易驳回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论述了否决基础申请的理由。

2019年6月 我们因申请人的动议提交不及时而予以驳回，因为我们在8 C.F.R. § 103.5(a)(1)(i)规定的提交期限届满后收到该动议。

2019年7月 申请人对动议的驳回提出上诉，试图解释提交延迟的原因。

2019年10月 我们拒绝了该上诉，因为法规未规定申请人可以对行政上诉办公室的决定提出上诉。

2019年11月 申请人提交了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既试图解释2019年1月动议的不及时提交，又试图提交支持基础申请的新证据。

2020年7月 我们部分批准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部分驳回，并驳回了复议动议。我们根据8 C.F.R. § 103.5(a)(1)(i)的规定原谅了2019年1月动议的提交延迟，但我们也认定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交新事实以克服我们对其2018年9月上诉的简易驳回。

2020年7月 申请人提交了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2021年2月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认定他未表明对我们2020年7月决定进行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还简要论述了申请人提交的、支持其声称根据该法第203(b)(1)(A)条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部分证据，并解释了为何该证据不满足8 C.F.R. § 204.5(h)(3)的监管标准。

2021年3月 申请人提交了第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2021年7月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认定他未表明对我们2021年2月决定进行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当前的动议包括若干支持性证据附件：包括其2018年9月提交的初始上诉的副本（该上诉仅由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和一张提交费支票组成）；其2019年1月提交的第一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完整副本（表格I-290B及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性证据附件）；我们2019年10月以管辖权为由拒绝申请人对我们2019年6月决定上诉的决定的副本；若干USCIS收件通知的副本；以及本办公室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的信函副本，该信函表明其是回应我们收到的申请人

关于我们2019年6月决定的来信而发送的。所有提交的文件均已在诉讼记录中，因此未引入符合重新开案动议要求的新事实。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该等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申请人已多次请求我们重新开案其上诉，并审理其主张的实质内容，即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人士分类资格要求。我们依据8 C.F.R. § 103.3(a)(1)(v)的规定，对该上诉作出简易驳回；该规定要求，对于未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上诉，应当予以简易驳回。2018年9月，申请人提交了I-290B表格，但未附具说明上诉依据的陈述。尽管其在提交的I-290B表格上表示将向我办公室提供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以满足该要求，但记录显示其并未这样做。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若要在动议上获得成功并使其上诉重新开案，唯一途径是补正导致其上诉被简易驳回的缺陷。在缺乏证据证明其在2018年9月提交上诉后30日内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说明其对审理主任决定提起上诉依据的陈述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确立重新开案该上诉的正当理由。

在支持本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现称其确实在2018年9月提交初次上诉后30日内向我办公室邮寄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未提交任何证据（如邮寄证明或该书面论证意见的副本）以支持其主张。相反，其提交了2019年1月提交的初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副本，声称其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已在动议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重申"。申请人关于其及时提交了支持2018年9月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的未经证实的主张，不构成重新开案其上诉的正当理由。即使我们接受其关于及时提交书面论证意见的断言，记录仍存在缺陷，因为其未提供其声称已邮寄的书面论证意见的副本。在没有所称书面论证意见副本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该书面论证意见是否指出了被上诉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且法规仍将要求对该上诉予以简易驳回。

申请人强调，在我们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告知其可以提交重新开案和/或复议动议。如上述程序历史摘要所反映，其针对上诉被简易驳回提交了一份逾期动议。尽管我们最初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动议，但在行使裁量权免除逾期提交后，我们随后审理了重新开案动议的实质内容。参见8 C.F.R. § 103.5(a)(1)(i)。然而，正如我们在2020年7月决定中所论述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证明重新开案上诉具有正当理由的证据，因为该动议未包含表明申请人已提交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陈述的新事实或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简易驳回上诉不具有正当性。上诉被驳回后提交动议的目的在于处理上诉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而非重新审视审理主任最初的不利决定。

最后，申请人述及本办公室于2019年9月25日向其发出的函件。在该函件中，我们确认收到申请人就其第一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收件编号[已隐去]）的来信，我们已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该动议

（2019年6月）。[1] 我们的函件将相关提交称为"逾期上诉"，并表示该提交正被退回服务中心，由该中心依据8 C.F.R. § 103.3(a)(2)(v)(B)(2)确定其是否符合动议的要求。遗憾的是，该函件似乎系错误发出。尽管申请人自其移民申请被拒以来已提交两次上诉，但第一次因上述理由被简易驳回，第二次上诉（针对第一次合并动议被驳回而提交）因管辖权理由被拒绝，因为不存在允许我们审查对我们自身决定所提上诉的法规规定。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本程序任何阶段均未提交逾期上诉，我们澄清，申请人此前的任何提交均未提供任何依据将本事项退回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查。

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提交表明重新开案本程序具有正当理由的新事实或证据。

C. 复议动议

为使当前动议符合复议动议的条件，申请人必须证明我们紧接之前的决定（2021年7月14日作出）包含影响该决定结果的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2]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在驳回其第四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相反，其首次声称其确实提交了支持对审理主任决定初次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如上所述，其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其另主张，其已在后续动议中提出了审理主任决定中的所谓错误。然而，如前所述，申请人提出审理主任拒绝决定中具体错误的机会在于2018年9月提交的上诉，且记录显示其提交上诉时确实利用了该机会。提交上诉并未为申请人创设或保留在任何后续动议中质疑审理主任拒绝决定的任何权利。

申请人的动议因未证明我们在驳回其第四次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IV. 结论

当前动议未确立我们最近一次决定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试图回溯至本程序较早阶段，而该等阶段超出本第五次动议的范围。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新事实或证据以推翻我们的认定，即当所提交上诉未包含对事实或法律错误的具体指控时，简易驳回是适当且必需的結果。

[1] 申请人于2019年7月18日发出的函件似乎很可能是其为支持2019年7月9日提交的上诉而提交的陈述。然而，该函件未具体提及该上诉的提交。如前所述，我们于2019年10月以提交不当为由拒绝了申请人的第二次上诉。

[2] 参见8 C.F.R. § 103.5(a)(1)(i)。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